

113 年港都盃全國身心障礙特奧羽球觀摩賽

競賽規程

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全(一)字第 1120054763E 號函核定辦理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113 年 2 月 6 日高市運全字第 11330187100 號函核定辦理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高雄市政府
- 二、主辦單位：高雄市體育運動交流協會
- 三、協辦單位：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中華民國青年體育運動協會、高雄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羽球隊
- 四、比賽日期：113 年 4 月 5 日(星期五)
- 五、檢錄報到時間：上午 08:00~08:30，未於時間內檢錄者視同棄賽。
- 六、比賽地點：亞柏會館，地址：高雄市小港區學府路 113 號。
- 七、參賽資格：凡全國領有身心障礙、智能障礙、聽障手冊之民眾及隨同親友、國小在學學童，不限性別、年齡均可免費參加。
智能障礙組選手(含陪同員)、輪椅障礙組選手、聽障組選手午餐由大會提供，未填寫者一律提供葷食。
- 八、比賽規則：
 - (1)智能障礙組採中華臺北特奧會特奧羽球運動規則。
 - (2)肢障輪椅組、肢障站立組、聽障組比賽採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最新羽球規則。
 - (3)親子組、學童組採大會趣味闖關競賽規則。
- 九、比賽用球：採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合格比賽級羽球。
- 十、大會網站：<http://www.twisport.com>
- 十一、比賽分組：
 - (一)智能障礙組：男子組個人技術賽、女子組個人技術賽。
 - (二)輪椅障礙組單打項目：
 - (1)輪椅男子組單打 WH1 級
 - (2)輪椅男子組單打 WH2 級
 - (3)輪椅女子組單打 WH1 級
 - (4)輪椅女子組單打 WH2 級
 - (5)站立男子組單打
 - (6)站立女子組單打
 - 輪椅障礙組雙打項目：
 - (1)輪椅男子組雙打(WH1+WH1 或 WH1+WH2 或 WH2+WH2)
 - (2)輪椅女子組雙打(WH1+WH1 或 WH1+WH2 或 WH2+WH2)
 - (3)站立男子組雙打
 - (4)站立女子組雙打
 - (三)聽障組：(1)男子組單打 (2)女子組單打 (3)男子組雙打 (4)女子組雙打
 - (四)親友組：個人賽。
 - (五)學童組：個人賽。

【備註】報名勾選為輪椅障礙組時，全程須乘坐輪椅比賽。
- 十二、比賽賽制及辦法：
 - (一)智能障礙組個人技術賽採 5 項(以手餵球、高球擊球、連續向上擊球、正手擊球、發球)得分合計，依總分依序排列。

- (二) 肢障輪椅組、聽障組採單局搶 25 分賽制，24 平時不加分。
- (三) 肢障輪椅組、聽障組均採分組循環賽，循環賽取 1 名晉級單敗淘汰。
- (四) 小組循環賽將依下列順序比較後排位：(a)比賽場數勝場較多者 (b)比賽場數負場較少者 (c)總勝局數較多者 (d)總負局數較少者 (e)對戰結果勝者為勝方。※若經比較後仍無法確定晉級選手，將由裁判長進行公開抽籤，抽中者晉級決賽。
- (五) 親友組、學童組採 15 秒連續向上擊球，時間到，以連續擊球次數排序，若次數相同者，須進行加賽直到分出順序。

十三、 報名方式：

- (一) 採網路報名，報名網址如下

智能障礙組：<https://reurl.cc/g4AeOX>

輪椅障礙組單打：<https://reurl.cc/zlaqWk>

輪椅障礙組雙打：<https://reurl.cc/rrqE1N>

聽障組單打：<https://reurl.cc/2z9Kb9>

聽障組雙打：<https://reurl.cc/QeqY92>

親友組(限 60 人額滿)：<https://reurl.cc/M4Q3AX>

學童組(限 60 人額滿)：<https://reurl.cc/rrqEgN>

- (二) 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113 年 3 月 27 日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 (三) 報名完成請自行至 <https://reurl.cc/E40VoR> 查詢，大會將不定時更新名單。
- (四) 報名問題請洽詢大會官方 line @694ufigo。
- (五) 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完成報名後即視同參賽人員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賽事使用。

十四、 比賽獎勵：

各組個人賽或單打前 3 名頒發獎牌 1 面、獎品 1 份、獎狀 1 紙。

各組雙打賽前 3 名頒發獎牌 2 面、獎品 2 份、獎狀 2 紙。

十五、 申 訴：

- (一) 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應於該項目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請，不得以口頭提出，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 (二) 書面申訴書應由選手簽章，向裁判長正式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如經審判委員會認為其申訴理由未能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

十六、 比賽爭議判定：

- (一) 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最終判決。
- (二) 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審判委員會判決之，其判為最終判決。

十七、 罰則：

- (一) 智能障礙、肢障輪椅組、聽障組民眾於報到時須出示有照之身心障礙相關證明紙本或電子檔，以供大會查驗，否則以資格不符不受理報到。
- (二) 學童組於報到時須出示學生相關證明紙本或電子檔，以供大會查驗，否則以資格不符不受理報到。
- (三) 參賽民眾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的名次，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品、獎狀，由並下一名遞補。
- (四) 參賽民眾於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如對裁判有不當行為、延誤比

賽、妨礙比賽，由審判委員當場給予職隊員停賽處分。

(五) 參賽民眾未依規定時間內出場比賽，該場比賽將以棄權論處。

十八、 競賽管理：(1)由本會負責各項競賽技術工作。(2)審判委員及裁判由本會聘請之。

十九、 賽程抽籤：預賽賽程於 3/27 下午 17 時於本會辦公室舉行錄影抽籤，預賽賽程於公告於大會網站 <http://www.twisport.com>；各組預賽賽程完成後隨即於進行決賽抽籤，抽籤結果公告於現場。

二十、 保險相關事宜：本比賽舉辦期間活動公共意外責任險由本會負責辦理，各參賽選手請務必依自行需要投保人身險事宜。

二十一、 本競賽帶隊教師、指導教練、參賽選手、裁判員、工作人員，得依大會秩序冊所列名單准予公假辦理。

二十二、 本競賽規程未盡事宜現場另行公告，修正時亦同。